证券代码:003017　　股票简称:大洋生物　　公告编号:2023-067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大洋生物”)于2022年10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为充分利用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提高资金利用率,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使用的前提下,公司(含子公司福建舜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舜跃”)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23,0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此额度内可滚动使用),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28)。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2023年4月21日,公司与中国银行建德支行签订了《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认购委托书》,以闲置募集资金3,000.00万元购买挂钩型结构性存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4月24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如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赎回本金3,00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25.71万元,本金及理财收益已全额存入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申购主体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投资收益
1	大洋生物	中国银行建德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3年4月24日	2023年7月25日	1.40%-3.40%	25.71

二、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2023年7月25日,公司与中国银行建德支行签订了《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认购委托书》,以闲置募集资金3,000.00万元购买挂钩型结构性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申购主体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大洋生物	中国银行建德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3年7月27日	2023年8月28日	1.25%-2.50%

备注:公司与上述银行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本次现金管理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正常使用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本公司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属于保本浮动收益型,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产品提前终止风险、产品不成立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风险从而影响收益。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门跟好投资理财前期调研和可行性论证,并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控制公司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使用和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对理财产品的使用和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人民币17,000.00万元,未超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申购主体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投资收益
1	福建舜跃	中国银行邵武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	2022年8月4日	2023年2月6日	1.50%-3.18%	是	24.31
2	大洋生物	中国银行建德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	2022年8月24日	2022年11月24日	1.30%-3.18%	是	32.06
3	大洋生物	中国银行建德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500.00	2022年9月5日	2022年12月6日	1.50%-3.38%	是	29.82
4	大洋生物	中国银行建德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400.00	2022年9月5日	2023年3月7日	1.70%-3.38%	是	40.67
5	福建舜跃	中国银行邵武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2年9月5日	2023年3月8日	1.50%-3.28%	是	33.07
6	大洋生物	中国银行建德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800.00	2022年9月26日	2022年10月31日	1.30%-2.88%	是	4.97
7	大洋生物	中国银行建德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2年10月18日	2023年4月21日	1.60%-3.40%	是	24.07
8	福建舜跃	中国银行邵武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	2022年11月18日	2023年5月22日	1.50%-3.18%	是	64.47
9	大洋生物	中国银行建德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	2022年11月28日	2023年5月29日	1.60%-3.40%	是	31.91
10	大洋生物	中国银行建德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2年12月12日	2023年3月13日	1.40%-3.40%	是	25.43
11	福建舜跃	中国银行邵武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	2023年2月10日	2023年2月28日	1.40%-3.00%	是	2.22
12	福建舜跃	中国银行邵武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	2023年3月2日	2023年6月2日	1.30%-3.18%	是	12.02
13	大洋生物	中国银行建德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00	2023年3月10日	2023年9月11日	1.60%-3.40%	否	-
14	福建舜跃	中国银行邵武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3年3月10日	2023年9月11日	1.50%-3.18%	否	-
15	大洋生物	中国银行建德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3年4月24日	2023年7月25日	1.40%-3.40%	是	25.71
16	福建舜跃	中国银行邵武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00	2023年5月26日	2023年8月28日	1.40%-3.25%	否	-
17	大洋生物	中国银行建德支行梅城支行	大额存单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3年1月19日	2026年1月19日	3.10%	否	-
18	大洋生物	中国银行建德支行梅城支行	大额存单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3年1月19日	2026年1月19日	3.10%	否	-
19	福建舜跃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	单位大额存单G140期3年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0年9月30日	2023年9月30日	3.70%	否	-
20	福建舜跃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	单位大额存单G140期3年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0年10月9日	2023年10月9日	3.70%	否	-
21	福建舜跃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	单位大额存单G095期3年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1年6月24日	2024年6月24日	3.55%	否	-
22	大洋生物	中国银行建德梅城支行	大额存单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3年1月19日	2026年1月19日	3.10%	否	-
23	大洋生物	中国银行建德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3年7月27日	2023年8月28日	1.25%-2.50%	否	-

备注:公司与上述银行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备查文件

(一)银行电子回单;

(二)现金管理相关业务凭证。

特此公告。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3-053号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曲靖市康桥医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曲靖康桥”),被担保人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昆药集团医药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药商业”)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关联担保。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上述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350万元,累计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70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不涉及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人曲靖康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公司,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担保事项履行的相关程序

为支持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旗下全资及控股子公司2023年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满足相关下属公司融资担保需求,经公司十届十四次董事会及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3年度由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旗下公司合计不超过人民币9.52亿元的银行融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详见《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2023-027号)和《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3-030号)。

(2)担保概况

为支持旗下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2023年7月25日,在上述批准范围内公司发生如下担保(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金融机构	协议签署日期	担保期限	本次实际担保金额	截止目前担保余额	2023年度担保额度	可用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对子公司的担保													
1.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													
昆药商业	曲靖康桥	60%	76.19%	招商银行	2023/7/25	2023-7-25至2024-7-25	750	3,700	4,400	700	0.88%	否	不涉及
昆药商业	曲靖康桥	60%	76.19%	交通银行	2023/7/25	2023-7-26至2024-7-26	600						
合计		—	—	—	—	—	1,350	3,700	4,400	700	0.88%	—	—

二、被担保公司情况

1、曲靖市康桥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名称	曲靖市康桥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蒋建飞
注册资本	人民币1,120万元	成立日期	1998年3月16日
社会信用代码	9153030270978536XA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地址	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麒麟嘉园C11幢1—6号C12幢5—6号		
主营业务	中药材、生化药品、中药饮片、抗生素、中成药、生物制品(含血液制品、不含疫苗)、化学药制剂、蛋白同化制剂及肽类激素、第二类精神药品制剂、医疗器械、保健食品、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眼镜、农副产品、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机械、日用百货、劳保用品、物流设备、化妆品、计生用品、消毒用品、电子产品、办公用品、工艺美术品销售及配送、信息咨询服务;医疗设备租赁;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与被担保人关系	公司全资子公司昆药商业持有其60%股权,即其为公司控股60%的孙公司。蒋建飞持有其19.75%股权,胡强持有其13.17%股权,韩丽持有其3.54%股权,陈德仲持有其3.54%股权。		

财务状况		
科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元	243,726,671.56	253,159,164.88
负债总额/元	185,201,318.48	192,887,637.14
银行贷款总额/元	23,828,639.72	23,80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元	185,086,377.82	192,887,637.14
净资产/元	58,525,353.07	60,271,527.74
资产负债率	75.99%	76.19%
科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312,152,652.07	64,706,900.11
净利润/元	8,641,774.48	1,746,174.67

其他说明:上述公司为非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序号	被担保人	银行	担保合同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担保范围	其他方共同担保或反担保
1	曲靖康桥	招行曲靖分行	750	2023-7-25至2024-7-25	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项下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延迟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其他股东提供同比例担保
2	曲靖康桥	交行曲靖分行	600	2023-7-26至2024-7-26	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其他股东提供同比例担保

注:

1、保证期间为协议签署日起,至主合同债务发生期间的最后到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曲靖康桥的其他股东蒋建飞、胡强、韩丽、陈德仲与银行签署连带责任担保协议,按股权比例提供同比例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计划事项是为满足公司及体系内下属公司 2023 年度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支持下属公司经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整体利益;担保金额符合公司及下属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对被担保公司(包括公司全资子公司、全资子公司之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资信状况、现金流向及财务变化等情况能够及时掌握,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十届十四次董事会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并发表意见:本次担保计划事项是为满足公司及相关下属公司2023年度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被担保人主要包括:公司全资子/孙公司以及昆药商业的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其中,昆药商业对其非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其他股东按持股比例进行同比例担保。公司董事会结合相关公司的经营情况、资信状况及财务状况,认为该等公司财务状况稳定、经营情况良好,总体担保风险可控;该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整体利益。董事会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意见:本次担保计划事项是为满足公司及相关下属公司2023年度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相关公司拓展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提高融资效率。被担保人主要包括:公司全资子/孙公司以及昆药商业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公司或昆药商业对该等公司均拥有绝对控制权,公司能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本次担保事项相关决策表决程序合法公正,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项担保,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孙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03亿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08%;公司对子/孙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10亿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21%;公司及子/孙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9.52亿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9.10%;公司对子/孙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8.25亿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6.56%;无逾期担保。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03151　证券简称:邦基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5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206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4,2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7.95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75,39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8,292.2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10月14号到位,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验资,并出具了中兴华验字(2022)第030015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于2023年7月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及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于2023年7月24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5,763.00万元用于对控股子公司滨州惠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佳生物”)增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7月8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及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已与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无棣支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布的相关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3年7月25日,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银行账号	金额(万元)	募投项目名称
惠佳生物	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无棣支行	801116301421010308	0.00	惠佳生物年产27万吨无抗饲料项目

三、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已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四方监管协议中约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二)在募集资金专户内,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中信证券同意后,公司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形式存放。公司应将产品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中信证券。公司承诺上述产品提前支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将资金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中信证券。前述产品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公告后,公司才可在授权的期限和额度内再次开展现金管理。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三)公司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四)中信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中信证券承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中信证券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配合中信证券的调查与查询。中信证券每半年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五)公司授权中信证券指定的人员牛振松、胡宇、程显宁可以随时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相关指定人员向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中信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六)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按月(每月5日前)向公司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中信证券。

(七)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按照公司资金划付申请进行划付时,应审核公司的支付申请(或支付凭证)的要素是否齐全,印鉴是否与监管账户预留印鉴相符,募集资金用途是否与约定一致。

(八)公司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公司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当在付款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中信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九)中信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中信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十)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三次未及时向公司和中信证券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中信证券查询与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可以主动或在中信证券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十一)中信证券发现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二)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中信证券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十三)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十四)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000004　　证券简称:国华网安　　公告编号:2023-043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回购注销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业务涉及股东2名,回购注销股份数量为467,726股,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3521%;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467,726股,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3521%,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0股,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000%。

2、本次应补偿股份由公司以总价人民币0.50元定向回购并依法予以注销,公司已于2023年7月2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股份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32,848,008股变更为132,380,282股。

一、本次股份回购注销的基本情况

1、业绩承诺基本情况

2019年,公司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北京智游网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游网安”或“标的公司”)100%股权,公司与彭瀛、郭训平、深圳市睿鸿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鸿置业”)、珠海横琴普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普源”)、郑州众合网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众合”)签订《补偿协议》与《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业绩承诺方承诺智游网安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9,000万元、11,700万元、15,210万元。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大华核字[2020]004546号及大华核字[2021]006922号)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2021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审核报告》(致同专字(2022)第440A009799号),智游网安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9,099.31万元、7,592.46万元、4,954万元,2020年度及2021年度业绩承诺未完成,业绩承诺方已进行股份补偿,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9日披露的《关于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及2022年7月8日披露的《关于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

此后,经公司核查,智游网安在2019年和2020年与山东恒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发生的业务为供应链金融业务,公司将该部分收入合计4,161,092.28元调整为资金占用费,列入财务费用科目,为非经常性损益。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中兴财光华专字(2023)第215045号),智游网安业绩承诺期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相应调减4,161,092.28元,业绩承诺方需补充补偿股份,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调整北京智游网安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补充业绩补偿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2、业绩补偿方案及审批程序

根据公司与业绩承诺方的约定,业绩承诺各方应予补偿的股份数量明细如下:

序号	业绩承诺方名称	原持有标的公司出资额(万元)	原持有标的公司出资额占业绩承诺方合计出资额的比例(%)	应补偿股份数(股)
1	彭瀛	577.86568	34.02	319,572
2	深圳市睿鸿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460.78198	27.12	254,822
3	珠海横琴普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4.98267	22.66	212,904
4	郭训平	156.1728	9.19	86,367
5	郑州众合网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18.99759	7.00	65,809
合计		1698.80072	100.00	939,474

注:上表中“比例”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后的结果,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业绩承诺各方的应补偿股份数均向上取整。

本次业绩补偿采用股份回购注销方案,公司以人民币 1.00 元的总价定向回购应补偿股份(其中彭瀛0.34元,睿鸿置业0.27元,珠海普源0.23元,郭训平0.09元,郑州众合0.07元)。本次业绩补偿方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披露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及2023年5月20日披露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二、本次股份回购注销进展情况

1、股份回购注销数量及价格

由于彭瀛、郭训平及郑州众合持有的公司股份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未受限股份不足以履行股份补偿义务,公司未能实施其股份回购注销。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业务仅涉及股东睿鸿置业和珠海普源,回购注销股份数量合计467,726股(其中睿鸿置业254,822股,珠海普源 212,904股),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3521%,公司以人民币 0.50 元定向回购应补偿股份(其中睿鸿置业0.27元,珠海普源0.23元)。

2、股份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公司已于2023年7月2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股份回购注销手续。

三、本次股份回购注销完成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本次股份回购注销前		本次增减变动数量(股)	本次股份回购注销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13,931,155	10.49%	-467,726	13,463,429	10.17%
高管锁定股	975	0.00%	0	975	0.00%
首发后限售股	13,880,180	10.45%	-467,726	13,412,454	10.13%
首发前限售股	50,000	0.04%	0	50,000	0.04%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8,916,853	89.51%	0	118,916,853	89.83%
三、总股本	132,848,008	100.00%	-467,726	132,380,282	100.00%

四、本次股份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回购注销业绩承诺补偿股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股权分布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由于彭瀛、郭训平、郑州众合持有的未受限股份不足以履行股份补偿义务,公司已向其发出《关于落实股份补偿事项的督促函》,督促其尽快解除其名下股份质押及冻结状态。公司能否顺利完成上述业绩承诺方的股份回购注销以及具体完成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779　证券简称:水井坊　公告编号:临2023-020号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75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8/2	-	2023/8/3	2023/8/3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6月16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7.50元(含税)。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88,361,398股,扣除公司目前回购专户的股份858,200股,以487,503,198股为基数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65,627,398.5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公司2022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前的总股本为488,361,398股,扣除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回购专户上已回购的858,200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487,503,198股。

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487,503,198×0.75)÷488,361,398≈0.7487元/股(四舍五入后仅保留小数点后4位数)。

根据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和转增分配。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7487)+0]÷(1+0)=前收盘价格-0.7487。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8/2	-	2023/8/3	2023/8/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四川成都水井坊集团有限公司、GRAND METROPOLIT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DIAGEO HIGHLANDS HOLDING B.V.外,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1)公司股东四川成都水井坊集团有限公司、GRAND METROPOLIT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DIAGEO HIGHLANDS HOLDING B.V.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2)存放于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系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75元;对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75元,待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